

河北省教科文卫工会

冀教科文卫工〔2024〕14号

河北省教科文卫工会关于印发 《直属高校（医院）“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直属高校（医院）工会：

按照《河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北省“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工发〔2023〕16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推动直属高校（医院）“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持续健康发展，省教科文卫工会对原《直属高校“救助困难职工一日捐”活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并报省总工会主管部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教科文卫工会
2024年11月8日



直属高校（医院）“职工互助一日捐” 活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困难职工的帮扶力度，并在职工中广泛开展互助互济活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救助困难职工一日捐”活动的通知》（办字〔2009〕101号）和《河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北省“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工发〔2023〕16号）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是由河北省工会组织统一开展的多渠道募集资金，为患重大疾病、遭遇重大意外事故的职工及其家庭提供救助的互助性活动。

第三条 “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坚持为职工服务的宗旨，积极倡导直属高校（医院）广大职工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优良传统，各级工会积极组织，职工个人自愿参与，企事业单位团体参加活动。

第四条 直属高校（医院）“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省教科文卫工会统筹，各直属高校（医院）参照本办法规定制订本单位具体细则，自主开展活动。

第五条 “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募捐及实施救助，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突出“互助性、普惠性、应急性”的原则进

行。捐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向职工公开，并向社会公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政府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参与对象和标准

第六条 省教科文卫工会直属基层工会的在岗职工，职工交纳互助金标准个人不低于 50 元，倡导交纳本人本年度一日的工资收入。参加活动的单位，参与职工人数不低于本单位职工总人数的 70%。

第七条 捐助活动每年开展一次。以自然年度为周期，每年四季度进行筹集活动，用于下一年度开展救助活动。进入救助期后不再接受职工个人交纳互助金。

第八条 互助金由参与职工个人交纳。用人单位和有条件的基层工会可以对参加互助互济活动的职工在互助费用方面给予一定补助。经工会组织认定并纳入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的困难职工，随所在单位参加活动时，职工个人应交纳的互助金可由用人单位或基层工会代为交纳。

第三章 救助对象和标准

第九条 本活动救助对象为：

1、参与职工本人及其未就业的直系父母、未就业配偶、未成年子女（含已满 18 周岁，但尚就读于正规全日制学校者，硕博士在读生除外，下同）中身患疾病（不含工伤、生育、非功能性整

容和矫形、意外事故)的;

2、参与职工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或家庭财产火灾损失的。

第十条 救助标准:

1、首次确诊患十种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几种的参与职工给予一次性救助 15000 元、符合上述条件的参与职工家庭中未就业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给予一次性救助 10000 元。

2、职工本人住院治疗其他疾病的,按住院期间个人支付的 20%救助,最高救助标准为 15000 元。

3、职工未就业配偶、未成年子女患其他疾病住院治疗的,按个人支付部分累计超过 6000 元的部分按 15%救助,最高救助标准为 15000 元。

4、参与职工本人未就业父母在活动当期内,经河北省二级以上医院首次确诊患十种重大疾病的,可享受一次性定额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5、参加互助活动职工突发猝死(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猝死的概念: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患者,在出乎意料的短时间内,因自然疾病而突然死亡),凭医疗机构有关证明,一次性给予 30000 元的救助。

6、参加互助活动职工本人因患慢性肾功能衰竭,须门诊透析治疗的,一次性救助 2000 元。

7、对遭受非工伤意外伤害和家庭财产火灾损失的参与职工和

困难职工，具体执行以下救助标准。（一）因非工伤意外伤害致残的，依据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正式评定意见（含《司法鉴定意见书》、《残疾证》等），Ⅰ级给予30000元救助金，Ⅱ较Ⅰ级减少2500元，以此类推。其中，因交通事故造成残疾的，公安交通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判定出险职工无责任的，Ⅰ级给予30000元救助金，Ⅱ较Ⅰ级减少2500元，以此类推。负次要责任及同等责任的，分别按照无责任相应等级救助金的80%和50%给予救助；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和全部责任的，不予救助。

（二）因非工伤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给予30000元定额救助。其中，因交通事故导致身故的，公安交通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判定出险职工无责任的，给予30000元救助；负次要责任及同等责任的，分别按照无责任相应等级救助金的80%和50%给予救助；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和全部责任的，不予救助。

（三）由于火灾导致职工家庭财产（房体、设备）损失的，依据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财产损失鉴定意见》或《火灾导致财产损失清单》认定损失总额20%的标准给付保障金，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30000元。（四）享受上述保障的救助对象同时发生医疗费用，不影响其享受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医疗救助条款。

第十一条 直属高校（医院）工会应建立紧急救助制度。对于特别重大的救助事项，经本级“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并报经省教科文卫工会同意后立即给予一次性定

额救助(个人自费额度超过5万不足10万由各校留存资金进行救助(无留存资金学校由省教科文卫工会进行救助),紧急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元;个人自费额度超过10万由省教科文卫工会进行救助,紧急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0元)。紧急救助金额不包括第十条规定的救助金额。

第十二条 二次救助制度。各直属高校(医院)根据资金结余情况,每一个或两个活动周期结束时,针对因病因伤住院费用较大,或因慢性病造成医药费支出数额较大,未享受到救助或已享受救助但标准较低的参与职工,开展专项救助活动。

第四章 救助期限和除外责任

第十三条 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救助期限每期为一年,期满,本期救助责任即告终止。救助申请受理期从救助期起始日期开始计算,一般应在第二年第一季度内完成,特殊情况经审核后可延长到两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活动无救助责任:

- 1、参加本活动的单位、捐款职工有欺诈、作弊行为;
- 3、自杀、自伤等故意行为;
- 4、犯罪、吸毒、斗殴及醉酒行为;
-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条款外,参与职工或困难职工本人因非工伤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或家庭财产火灾损失的,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活动无救助责任：1. 工伤；2. 疾病或医疗事故；3. 因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造成事故致死致残的；4. 未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以及在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5. 未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以及申请者本人或其家庭成员被公安或相关部门认定为故意纵火的。

第五章 救助对象的申报、审批

第十五条 救助对象的申报程序包括：申请、核实、审批和建档等程序。

1、申请。申请人首先向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2、核实。单位工会接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情况属实后，填写《省教科文卫工会“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救助金审批表》，没有留存救助资金的高校上报省教科文卫工会。

3、审批。救助人员名单，留存救助资金的单位，由各高校“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确定，工会主席签批（同意或不同意），并报省教科文卫工会备案（审批表复印件1份）；未留存救助资金的单位，由各高校（医院）“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救助意见，报省教科文卫工会集体研究，主席签批。同意的即给付救助金，不同意的告知理由。

4、建档。各级工会及时将救助资料归档。

第六章 救助资金的收集、留存、调剂、使用和审批

第十六条 救助资金实行 500 人以上的直属高校（医院）工会留存 85%，15%上解省教科文卫工会，500 人以下的直属高校（医院）工会全部上解，省教科文卫工会统筹调剂为主的体制，收集和管理资金。

直属高校（医院）工会在接收捐款时须出具统一收据，同时逐人登记造册并连同电子版报送至省教科文卫工会。

第十七条 直属高校（医院）工会首先使用本级留存资金实施救助。不足部分向省教科文卫工会提出申请，由省教科文卫工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调剂资金。没有留存资金的高校（医院），直接向省教科文卫工会申请救助。

第七章 活动费用及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职工互助一日捐”资金纳入直属高校（医院）工会财务账内统一核算，使用“代管经费”科目，下设“职工互助一日捐”，按交款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第十九条 直属高校（医院）工会收集的资金，统一开具凭证，并对交纳互助金职工登记造册，并上报省教科文卫工会备案。

第二十条 直属高校（医院）工会要将所收捐款登记造册，连同收费收据记账联，作为记账凭证的附件；按规定发放的救助金，要将由被救助者签字的《省教科文卫工会“职工互助一日捐”救助金审批表》，作为记账凭证的附件。

第二十一条 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募集和使用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工作经费的补充，不得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当期活动结束后，各高校（医院）工会就此项资金的收集、使用情况向省教科文卫工会作专项报告，结余资金可结转下期使用。不允许设账外账、小金库。

第二十二条 直属高校（医院）工会经审组织要将此项资金列入年度审查审计的重点内容，并公布对该项资金的审查审计结果。

第八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十三条 成立省教科文卫工会“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由省教科文卫工会主席任组长，副主席任副组长，负责活动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科文卫工会，负责直属高校（医院）“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日常工作。各直属高校（医院）也要设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省教科文卫工会“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研究确定直属高校（医院）开展“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重大事项。
- 2、审查和批准“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管理办法等重要政策性文件。
- 3、负责直属高校（医院）“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组织、发动、督导、检查；

4、每年向省领导小组报告、向直属高校（医院）通报活动年度开展情况；

5、按审批权限审查和批准使用救助资金。

第二十五条 直属高校（医院）“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领导、协调本单位“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组织发动及日常工作。

2、负责捐款的收集、建账工作，并向捐款职工出具统一收据；

3、负责本单位申请救助职工情况的核实、申报等事项，并出具相关证明；

4、在救助权限范围内对救助对象实施救助；

5、完成省教科文卫工会“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直属高校（医院）工会资金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做好救助资金的归集、分配、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十七条 开展“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工作经费从工会经费中安排解决，并列入预算。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申请救助的职工有欺诈、作弊行为的，取消其申请救助的权利，已发出的救助金应予以追回；因医院误诊而得到的救助金，应予以追回。

第二十九条 直属高校（医院）“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开展活动，对违反者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 （一）违反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使用互助金的；
- （二）违反规定滞留、截留应当上解、下拨互助金的；
- （三）设立账外账、小金库的；
- （四）挪用、冒领、贪污互助金的；
- （五）拒绝或阻挠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审计、监督的；
- （六）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在追究责任人责任的同时，还要追究单位领导责任，并通报批评。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河北省教科文卫工会“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注 1： 本细则所称 10 种重大疾病包括：

1、恶性肿瘤（不含：原位癌；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TNM 分期 T¹N⁰M⁰ 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2、白血病；

- 3、无第三方责任的严重Ⅲ度烧伤
- 4、再生障碍性贫血；
- 5、实施了开颅或放射治疗的非恶性颅内肿瘤手术；
- 6、实施了异体移植的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7、实施了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搭桥（或称旁路移植）手术；
- 8、实施了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9、实施了全麻开颅的颅脑手术（不含：颅骨钻孔手术、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 10、实施了开胸或开腹的主动脉手术。

注 2：证明材料包括：

1、职工本人：（1）患十种重大疾病一种或几种或经省二级医院首次确诊患十种重大疾病的职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应提供诊断证明、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猝死的须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2）经医保报销后住院费收费票据复印件；（3）《省教科文卫工会“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救助金审批表》和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2、职工无工作的配偶、父母：除上述“职工本人”各项外，提供职工本人单位工会调查后出具的无工作调查证明。

3、职工未成年的子女：除上述“职工本人”各项外，还须提供出生证明复印件和子女户口页复印件；成年后需提供所在正规全日制学校的在读证明。

省教科文卫工会“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救助金申请审批表

(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手机号码	
银行卡卡号						身份证号	
银行卡开户行	_____银行_____市_____支行						
工作单位						捐款金额	
受助人姓名 (本人不填)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配偶/子女/父母						
申请救助原因	职工本人已参加当年一日捐活动，已按规定交纳一日捐捐款，现职工本人（或职工配偶、父母、子女）_____因确诊_____病，在_____医院住院治疗，住院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__日，共计花费_____元。 符合职工互助一日捐救助条件，现申请救助。 职工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并同意接受核查。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基层工会意见	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工会盖章）						

职工本人身份证正面
(贴)

职工本人身份证背面
(贴)

受助人身份证正面
受助人为职工本人的不贴此项
(贴)

受助人身份证背面
受助人为职工本人的不贴此项
(贴)

职工本人银行卡正面
(贴)

无工作配偶、父母的调查证明

经调查核实，我单位职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与一日捐受助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关系，
受助人_____自达到从业年龄后一直为非灵活就业、非个体工商
的完全的无工作，符合职工互助一日捐实施细则的救助标准。

特此证明

_____ 工会委员会

年 月 日

省教科文卫工会会员两项免费保障申请表

保障对象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出险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交费职工	交费金额：			交费日期： 年 月 日	
困难职工	编号：				
持卡会员	卡号：				
工作单位					
申请人姓名		与保障对象 亲属关系		电话	
申请人工作单位 或住址					
银行账户名			账号		
申请 事由	身故				
	残疾				
	家庭火灾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申请家属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职工本人申请不用附)		申请家属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职工本人申请不用附)	
银行卡复印件正面 (工会会员卡正面)		银行卡复印件反面 (工会会员卡反面)	
个人 申请	申请人签字:		

基层工会
出具意见
及救助
证明

工会主席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出险证明应详细说明事故发生具体时间、地点、过程和原因。其中符合工伤认定基本要素但未认定工伤的，须说明工伤认定部门不予认定工伤的理由。

2. 个人申请材料须由保障对象亲自填写，保障对象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须由监护人、继承人提出申请的，应写清其与保障对象的关系，由申请人签字。

由保障对象监护人或继承人提出申请的，按照配偶、子女、父母的顺序确定申请人。排序靠前的家属放弃申请后方可由排序次之的家属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并共同在申请书上签字证明。上报材料需附加该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与出险职工关系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与出险职工是夫妻关系的应出具结婚证复印件，申请人是出险职工的子女或父母的，出具常住人口登记卡索引表和申请人个人户口页（常住人口登记卡）。